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鑫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7 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598,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872,241.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25,958.94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6-0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

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三鑫医疗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三鑫医疗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对三鑫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丹

张树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